

流血的仕途

李斯与秦始皇



如何在无权无势时异军突起；如何在险恶环境中默默前行；如何在大权在握时清醒隐忍以保自身安全；李斯的一言一行，直至今日，仍然给我们以启发和准确高效的示范。



曹昇 著

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221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4年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流血的仕途 : 李斯与秦始皇 . 下 / 曹昇著 .

上海 :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, 2010.4

ISBN 978-7-5452-0577-0

I . ①流… II . ①曹… III . ①历史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54992 号

责任编辑 : 吴 迪

特约编辑 : 王楷威

封面设计 : 读客图书

书 名 : 流血的仕途 : 李斯与秦始皇 . 下

著 者 : 曹昇

出版发行 :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地 址 :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(邮编 200040)

经 销 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: 小森印刷 (北京) 有限公司

开 本 : 680mm X 990mm 1/16

印 张 : 21.75

版 次 : 2010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: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: ISBN 978-7-5452-0577-0

定 价 : 29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1-33608311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前情提要

公元前237年，即嬴政继位为秦王的第十个年头，秦国的政权终于完全掌控在了嬴政的手中。曾经大权独揽的吕不韦，虽然逃脱了被诛杀的命运，却也被免去了相国一职，放逐回封地河南，再也不得过问朝政。

此时的李斯，官居客卿，吕不韦这一走，他就成了外客集团的代表人物，而他将面临的，是秦国本土势力和宗室对外客们日益强烈的敌意和排挤。因此，我们也就不难理解，当李斯在咸阳城头目送吕不韦离开之时，心中为什么会充满伤感和忧虑了。

李斯已经预感到，一场规模空前的政治风暴即将席卷而来，吕不韦的被驱逐仅仅只是一个开始……

目录

第一章 逐客令 /1

对李斯来说，把《谏逐客书》写好并不难，他一不小心就把《谏逐客书》写成了千古名作。难的是，要让《谏逐客书》达成它的使命——改变嬴政的决定，挽救他的命运，也挽救那些外客的命运。

第二章 郑国营救路线图 /24

蒙恬听完李斯之计，好半晌才回过神来，叹道：“先生此计，千古未有之妙，千古未有之险。”

第三章 神龙出世 /42

来者究竟何许人也？他为何而来，为何要来？他的到来将对李斯和秦国产生怎样的影响？这些问题的答案，在这人到达咸阳之后便会自然揭晓。

第四章 久违的韩非 /52

这一年，韩非已是四十四岁。十年前，他和李斯在兰陵分别，此后，两人际遇大异。原本弱勢的李斯青云直上，仕途通坦，原本强势的韩非却江河日下，不能得志。

第五章 最高武官 /59

与此同时，秦国国内的政治格局已悄然倾斜：尉繚的加入，让外客的实力进一步加强。尉繚为国尉，李斯为廷尉，军队、司法、外交等要害部门，皆控制在外客之手。

第六章 初度出使 /78

当日同学辩论，输赢无关利害，大不了一顿饭钱，付诸一笑可矣。如今兄弟对弈，赌的却是一个国家，无数条人命，韩非誓要保韩，李斯却志在灭韩。

第七章 三城记 /90

最牛的生意是什么？莫过于贩卖战争！

第八章 小巫见大巫 /100

姚贾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李斯。就目前而言，李斯不仅在家庭上比他成功，事业上也远比他成功。他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，他和李斯的区别在哪里？又是什么决定了他们不同的际遇？

第九章 回马枪 /116

对于一个使节，给予这般的宠遇，自古未曾有，后世也不复见。群臣无不色变，以为嬴政一定是判断力出了问题。殊不知，嬴政演这场戏，自有他深远的考虑。

第十章 再见，吕不韦 /123

吕不韦沐浴完毕，穿上最舒适的熏香衣物。而在这些衣物的庇护之下，他的威严和伟岸，看上去依旧不容侵犯。他取出早已藏好的鸩酒，嘴角牵动，苦涩笑道，有些酒，必须一人独饮。有些路，必须一人独行。

第十一章 韩非入秦 /139

秦国兴师伐韩，不为攻城，不为略地，而只是想要韩国交出一个人——韩非。如果说，以前的韩非还只是在小范围内拥有知名度的话，随着这场战争的发生，韩非之名即刻传遍天下，无人不知。

第十二章 韩非之死 /154

对君王来说，不足为人臣者，只能有一种解决之道——杀无赦。

第十三章 统一之战 /190

长久以来，在神州大地上，同时存在着七个国王。“七”也许是很多人的吉祥数字，但绝对不是嬴政的。这时的嬴政，他的吉祥数字只能是一，独一无二的一，一统天下的一。

第十四章 帝国的初夜 /216

在嬴政看来，皇帝就该走自己的路，而且还不许任何人说。

第十五章 嬴政三十四年 /226

这一年的李斯，已是六十四岁的老翁。遥想三十四年前，他初到咸阳，在逆旅的屋顶上向自己郑重许下誓言：出仕不为丞相，此生虚度。如今，他兑现了自己的誓言，就在这一年，他终于抵达仕途之巔。

第十六章 焚书坑儒辩 /233

如契诃夫所言，别人的罪孽，并不会使你变成一个圣人。尽管干过焚书之事的远非李斯一人，但这并不足以成为给李斯开脱的借口。

第十七章 嬴政的恐惧 /244

如果真的没有神仙，如果真的没有不死神药……嬴政几乎不敢再往下想。难道，以他的帝王之尊，也只能向死神卑躬屈膝？

第十八章 死亡之旅 /251

赵高见嬴政入睡，正准备离去，嬴政却又忽然惊醒过来，一把抓住赵高。赵高魂飞魄散，勉强回头，见嬴政双目圆睁，嘴唇颤动着，在嘟囔着什么。赵高弯下腰，将耳朵凑到嬴政的嘴边，只听到嬴政用蚊子般微弱的声音说道：“召丞相，发诏书。”

第十九章 沙丘之变 /265

开天辟地以来的第一位皇帝，他的死去居然就如此平淡无奇，没有异常天象，没有晴天霹雳，没有狂风暴雨，没有大地摇移，一切都显得那么无声无息，不以为意。

第二十章 大清洗 /283

嬴政在世之时，以他的救世主之威，尚可将民间的不满和怨恨弹压下去。然而胡亥只是一个小毛孩而已，他可以继承嬴政的权力，却无法继承嬴政的威慑力。

第二十一章 天下大乱 /298

上回的廷议，对胡亥来说，实在不能算是一次美妙的经历。在李斯的威压之下，他若有芒刺在背，感觉自己像一个任由李斯摆布的傀儡，几乎无法呼吸。

第二十二章 步步进逼 /309

是的，赵高就是这样的人，损人害己，而且还乐在其中，恨得你牙痒痒的，却也拿他没有办法。

第二十三章 李斯的倒塌 /322

曾经，李斯是那么骄傲，心中暗暗认为，嬴政能有他这样的大臣，是嬴政的福气。等到如今胡亥做了皇帝，李斯才真切地体会到，能找到嬴政这样的君主，应该是他李斯的福气才对。

第二十四章 黄犬之叹 /329

死亡是一杆秤，用以衡量那些逝去的光阴。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浮现在李斯脑海的，居然不是他一生中所做出的那些丰功伟绩，而是年轻时那些简单而纯粹的快乐。

第一章 逐客令



依稀故人

且说李斯送别吕不韦，心情沉重地回府，迎头撞见一人，视之，蒙骜之长孙蒙恬是也。蒙恬时年十八，任狱官，典文学。李斯主审嫪毐叛国案时，蒙恬曾在李斯手下工作过，对李斯甚是敬仰。李斯也颇为喜欢这个年轻人，对他不吝教诲。

李斯问蒙恬道：“何为而来？”

蒙恬道：“回先生，狱中有一新来囚犯，自称乃先生故人，欲面见先生。”

李斯大为诧异，他实在想不起来身边有谁最近犯事入狱了。李斯道：“可知那人姓名？”

蒙恬道：“那人姓郑名国。”

李斯大惊失色，急声道：“郑国？”

镜头切至咸阳市郊的一所监狱，白天，内景。虽然时间是白天，但由于监狱特有的阴暗，在实际拍摄的时候，还是需要巧妙地辅以人工打光。但见李斯步履匆匆，神情焦虑。蒙恬在后面几乎是小跑着，这才能勉强跟上李斯的步伐。

在来监狱的路上，蒙恬已经大致将郑国的案情向李斯叙述了一遍：十年前，水利工程师郑国带着他的天才构想，从韩国来到秦国。他向当时执政的吕不韦建议修建一条水渠，凿泾水，傍北山，经过泾阳、三原、高陵、临潼、富平、蒲城，东注洛水，总长三百余里，用以灌溉农田，从而一举解决几百年来一直制约关中地区农业发展的缺水问题。郑国提议的这项工程，比当年李冰的都江堰更大上数倍，难上数倍，不仅耗资过亿，需征用数十万民夫，而且工期长达十多年，建成之后的实际效果也有待进一步考证。郑国的提案甫一公布，在秦国内部便招致了众多反对。吕不韦用他的远见和魄力，顶住压力，批准了这项工程，并交由郑国全权主持。而就在不久前，郑国的间谍身份曝光。原来，修建水渠的计划整个是韩国的阴谋——韩国饱受秦国的侵略之苦，于是派遣郑国入秦，希望通过修建水渠，疲惫秦国国力，使其暂时无力东伐韩国。

李斯面容严峻，一旦间谍的罪名成立，郑国必死无疑。那时候不比今日，郑国虽然是韩国的水工兼特工，却并没有外交豁免权可以享用。

有狱卒阻拦李斯入内。蒙恬斥道：“无状！不见是客卿大人？”狱卒自然也识得李斯，但无奈郑国是特殊囚犯，非得廷尉之命，不许探监。李斯拍拍狱卒的肩膀，道：“廷尉追究下来，自有我李斯替你担着。”狱卒这才放行。

郑国正在牢房里向隅而睡。李斯差点认不出郑国来，只见郑国衰老了许多，脸庞黝黑泛紫，皮肤粗糙开裂，皱纹密布，而且衣服残破，浑身是伤，显然在狱中受过无数苦刑。郑国睡得不沉，听到脚步声便醒了过来，见来的是李斯，便欲挣扎着起身。李斯摆摆手，示意他先别动，又命令狱卒为郑国解开枷锁。狱卒面有难色。蒙恬低声喝道：“还不快去。”别看蒙恬任狱官不久，资历尚浅，但狱卒知道他是前任将军蒙骜的孙儿，这小哥甚至比李斯更得罪不起。狱卒不敢违抗，前去为郑国解开枷锁，李斯再命狱卒取些酒来。

狱卒取来酒，李斯令其回避。蒙恬也识趣告退。

李斯为郑国斟酒，道：“李斯来迟，累郑兄受苦。郑兄还请宽心，万事有我。”

郑国颤抖地举杯，将酒一饮而尽，面色稍微红润了些。李斯又道：“十年不见，郑兄苍老了许多。开渠之事，想必辛苦得很。”

郑国解嘲地一笑：干我们这行的，成天在外面风吹日晒，又没有大宝保养，也只好对不起咱这张脸了。

李斯再请酒。郑国道：“先生果非池中之物，区区数载，便已贵为秦国客卿。不意先生还记得郑某，枉驾来访，令郑某感激涕零。郑某身犯死罪，今日得见先生，于愿已足。先生还请早回，以免牵连，反误了先生前程。”

李斯道：“郑兄视李斯为何人欤？昔日倘无郑兄引荐，又蒙厚赠金钱，李斯恐怕早已饿死咸阳，焉能至今日！如今郑兄有难，李斯岂能袖手不顾？李斯纵舍弃客卿不做，抛却性命不要，只要能救郑兄脱难，也在所心甘。”

郑国长叹道：“先生高义，韩非公子果然没有看错先生。”

李斯血压急剧升高，道：“韩非？郑兄认识韩非？”



公子之恩

有许多人，在他们死后才有资格成为传奇。而韩非，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是一则传奇。他的天才，他的气质，他的身世，他的思想，乃至他的口吃，混织出神奇而高远的魔力，让同时代的人仰视神往。李斯曾和韩非同窗三年，朝夕相处，感受尤为强烈。即便是和威望卓绝的老师荀子相比，年轻的韩非的光芒也不遑多让。能拥有韩非这样的同学，一开始的确是有利于李斯的成长，但到后来，却又会转变成一种妨碍和伤害。光在大质量处弯曲，李斯要成就独特的自己，就必须摆脱韩非的影响，否则，他就只能一直是韩非的附庸和小弟，而这是骄傲的李斯宁死也无法接受的。于是他选择了远离，在咸阳独自成长。

然而，韩非始终是李斯心中的一个结，绕不过去。韩非是李斯的朋友，但更多的时候，李斯宁愿把韩非看做是自己的敌人，看做他的人生之鞭，梦想之翼。如今他贵为秦国客卿，如此成就，在荀子门下已是无人能出其右。但是，他总会时常追问自己，要是韩非看到他现在的样子，会做怎样的评价？

郑国见李斯惊异，笑道：“若非韩非公子授意，郑某又怎会无巧不巧，恰好寻到先生？郑某当时正有求于相国吕不韦，自顾不暇，又为何要费力为先生代做引荐？至于馈赠金钱，郑某一水工而已，纵有心相助先生，又何来那么大一笔金钱？”

李斯一时呆了，又问郑国道：“李斯妻儿在楚国上蔡之时，每年有人送钱接济，莫非也是韩非公子所为？”

郑国点点头，道：“韩非公子眼高四海，生平未尝轻许人，唯对先生大加推重，以为罕世之才，若湮没于草木，不得其鸣，实为天下憾事，故而命郑国为先生铺阶在前，又命人为先生安家在后。先生有今日，不负公子重望也。”

李斯百感交集。他没想到韩非竟会对他如此用心。若非郑国入狱，他恐怕还将继续蒙在鼓里。韩非为什么如此对他？难道仅仅是因为朋友的关系吗？李斯不但知道，李斯也听说过，韩非在韩国过得很不如意，虽然他才高当世，又是王室之胄，却一直不能得到韩王重用。既然如此，他为何不离开韩国，来秦国谋求发展呢？

李斯虽然情绪激动，但很快便冷静下来，眼下最重要的是，先把郑国的问题妥善处理。李斯道：“韩非公子之恩，容后为报。今报郑兄之时也。李斯必尽全力，令郑兄脱此牢笼。”

郑国道：“郑某本不值先生相救。先生非救我也，救水渠也。郑国贱命，一死不足惜，只是十年辛苦，万夫用命，挖土平田，穿山凿石，好不容易成功在近。郑国一死，只恐无人能继其后，前功尽弃，岂不可惜！郑国非贪生，只愿俟渠毕之日再死，此生无憾也。”

李斯道：“李斯有疑问，必待郑兄亲口澄清，以便施救。郑兄为韩国作间之说，是遭人陷害，还是确有其事？你给我交个实底。”在李斯看来，郑国很有可能是被冤枉的，因为郑国的工程为吕不韦一手批准。整垮郑国，意在吕不韦。

郑国低头犹豫着。这个回答对他性命攸关，自然需要慎重。虽然饱受酷刑，他可一直都咬紧牙关，拒不服罪的。关键是，他能信任李斯吗？他能对李斯实话实说吗？良久，郑国抬头，望着李斯，道：“确有其事。”

李斯面容严肃起来，道：“既然如此，李斯自有分处。从现在开

始，你不可再和旁人说话。我明天再来。”李斯辞别郑国，又唤过狱卒，叮嘱他不许再对郑国用刑：国之要犯，万一出个三长两短，非你所能负责。廷尉那边，我自有知会。

路上，李斯问蒙恬郑国的事都有谁知道。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就是已经通报到了哪一级。如果捅得不够高，也许还能够先压住不报。蒙恬道：“卷宗已呈送相国昌平君、昌文君。”李斯心中一凉，都捅到了相国一级，那是无论如何也遮掩不过去的了。

入夜，李斯犹在庭院徘徊，了无睡意。他的思绪已经不单单停留在郑国身上，他头顶着灰色的苍天，想得更深更远。

拉普拉斯曾云，只要给出宇宙诞生的初期条件和边界条件，他甚至能演算出整个宇宙的演化历程，不管是过去、现在还是将来。李斯不是拉普拉斯，政局的风云变幻，他演算不出，更多的时候，他只能依靠第六感。他的第六感告诉他，自嫪毐兵败、宗室上台以来，就有一股空气，排外的危险空气，在秦国政坛上弥漫。只需要一副催化剂，这股空气就将演变成一场规模空前的政治浩劫。而郑国身为外客，作间秦国，为韩国谋利益，正是宗室们梦寐以求的反面典型。如果让宗室拿郑国一事大做文章，那他李斯也将成为砧上鱼肉，任由宰割。因此，某种程度上，救郑国就是救他自己。

然而，留给李斯的时间已经不多了。从现在开始，他必须和时间赛跑，向命运抗争。李斯仰天吁气，心内惴惴不安，而在他身后，妻子和儿女却早已沉入梦乡。



逐客令下

李斯一夜都没睡安稳。翌日一早，他便匆匆出门，直奔咸阳宫而去。太阳尚未升起，街道干净而寂寥。李斯坐在车内，心神不定，总感觉有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。不然，那赵家的狗，何以看他两眼呢？稀疏的路人，也对他驻足而观，脸阴沉着，眼神也怪。李斯经过他们，回头再看时，便见到他们冲着他笑，都露着白森森的牙。李斯脊背发凉，仿佛正在慢慢陷入一张布置妥当的大网。李斯只当这都是因为睡眠不足而

引发的幻觉，他拿掌狠狠地击打自己的额头，力图使自己保持清醒。

到得咸阳宫，还是来早了。李斯稍许松了口气，他必须赶在宗室前面，见到嬴政。李斯看见门口的侍卫们互飞着眼色，脸上的笑容，分明也带着不怀好意的嘲弄。李斯命侍卫入内通报，有要事必欲面见秦王。侍卫入内，不一会儿，郎中令王绾从宫内出来。

郎中令王绾亲自出来招呼，这是没有先例的，李斯更觉得不妙起来。果然，王绾语气生硬地说道：“秦王不能见客卿，客卿还是先回吧。”李斯不甘心，问什么时候可以见到秦王，他可以就在宫外等着。王绾并不和李斯对望，只是道：“别问了，回吧，回吧。”李斯道：“王兄，你我至交多年，如是有什么变故，还望你能明言，不要瞒我。”王绾苦笑道：“客卿很快便知。王绾职责所在，不能擅离，客卿多多保重。”

王绾连多多保重的话都说了出来，这几乎就是在向他告别了，李斯的心一下坠入谷底。他想起答应过郑国今天再去探望他的，于是转去监狱，却发现郑国根本不在牢中。李斯急召蒙恬，问郑国去了何处。蒙恬也不知情，只说郑国是在午夜被秘密提走的。蒙恬见李斯心事重重，问其故，被李斯敷衍过去。

李斯离开监狱，丧魂落魄地往回走。他忽然有了未曾经历过的无聊，他发现自己没有任何事值得去做，也没有任何事等待着他去做。车夫问他是否回家，他茫然地摇摇头。他有些害怕，不敢回家，他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妻子和儿女。

马车在咸阳城里兜着圈子，李斯的思绪也如车轮滚滚，不能停息。他被宗室击溃了吗？他失去了嬴政的欢心吗？他真的要被驱逐出境吗？他多年的努力就这么打了水漂吗？

太阳升起，光线变得温暖，街市渐渐闹腾。李斯目光穿梭，饥渴地打量着这座他生活了十年的城市。景由心生，川流不息的男男女女和往来的车辆马匹，反而更加剧了他心中难以排遣的寂寞。即便在他最为穷困潦倒之时，咸阳也从没有像今天这样，如此的陌生和冷漠，甚至有一种封闭的敌意。他看着那些卑微的小职员或者生意人，竟然羡慕起他们来。为了俭省，他们也许整个白天都得饿着肚子，但到了晚上，他们总会想法给自己和家人弄一顿像样的晚饭，全家围坐，慢慢品尝，把所有

的食物吃得精光。他们或许没有明天，但他们何尝在乎，他们已经在过着生活中最陶醉最美妙的时光。只不过是为一顿晚餐的向往，便足以让他们的脸上一整天都泛着奇异而幸福的光。

布卢姆踟蹰在都柏林的内部，从早上八点到午夜两点，流浪了十八个小时，这才回家。詹姆斯·乔伊斯据此写出了皇皇巨著《尤利西斯》。李斯也徘徊在咸阳街头，而且起得比布卢姆更早，却没有人会为他写出一部《尤利李斯》。太阳下山，黑暗降临，心脏寒冷。李斯无可奈何，只能打道回府，还没迈入家门，远远便听到一片哭声。

李斯挺直腰板，尽量让自己显得不可战胜。他是全家的主心骨，他必须给家人信心。妻子已哭晕过去，儿子李由倒还镇静。李由告诉李斯，在他回家之前，秦王便已颁下诏书：水工郑国为其主游间于秦，罪在不赦。凡诸侯人来事秦者，大抵皆如郑国，心怀二志，不利于秦而适足为害，令到之日，一切逐之。

预感成为现实，李斯反倒镇静了下来。他安慰完妻子家人，又自语道，郑国，看来是帮不到你了，自求多福吧，无论你我。



驱逐之路

道士作法，结语每每云：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！以老君之无边法力，尚需借人间律令以壮声势，可见律令之不容抗拒。且说嬴政颁下逐客令，凡六国来秦之人，一概驱逐不论。令下如利刀之割，无能抗者。

关于这次逐客行动的规模和进展，《史记》上仅给了两个字的描述：大索。然而我们不难想象，在这两个字的背后，是数万家庭的悲惨命运，是无数外客的心酸愤懑。想当年，他们做着秦国梦，背井离乡，满怀希望来到秦国，他们为这个国家拼搏奋斗，为这个国家交赋服役，临到末了，却遭到强行驱逐，连辩解的机会都没有。

逐客令一下，即日起行，不许延误。而且，就像今日坐飞机或火车一样，每位外客都规定了行李限量，不许多带。是的，他们不仅被侮辱了，而且被抢劫了。他们在秦国多年积攒的财富所有，就这样被残酷剥夺。如果抢劫他们的是劫匪，他们还可以奋而反抗，至不济也可以申冤

哭诉、寻求正义。然而，当抢劫他们的是一个国家，而且是当时唯一的超级大国之时，他们别无选择，只能忍气吞声，保持沉默。

李斯虽贵为客卿，却也成了逐客令的牺牲品。事实上，要顺利地执行逐客令，李斯也必须被牺牲，毕竟到目前为止，所有外客中以他的官职爵位最高。

十年咸阳一梦中。李斯步出咸阳城门，回首再望这座西方的都城，他体会到了吕不韦离去时的苦涩。但和吕不韦不同的是，李斯更多的还是感到不公平。他并没有做过任何有负秦国之事，只不过因为他外客的身份，就被认为和郑国一样，里通故国，图谋不轨。这分明是有罪推定，不合法理，焉能服人！

时节已是初冬，北风凛冽，天寒地冻。外客在军队的押解之下，队伍长达数里，都是拖家带口，携儿挟女。军吏们对他们也并不体恤，时有棍棒鞭策。景况之悲惨，和逃难已无差别。路衢惟见哭，百里不闻歌。吏呼一何怒，妇啼一何苦。而在外客内部，也互相拥挤着，推搡着，叫骂着，更有人乘机抢夺。李斯想起了他师兄韩非对人性本恶的感叹：“奔车之上无仲尼，覆舟之下无伯夷。”此时思及此语，李斯不禁深有痛感。在大恐慌的灾难面前，无论仁义道德还是名士风度，终究是敌不过求生本能的啊。

李斯鼻孔张大，深呼吸。湿润的空气，从鼻腔一直凉到肺里。虽说此行是驱逐之旅，但从积极的一面来看，却又为归乡之路。故乡，多么温暖的名字，阔别已久，游子来归，不亦动情乎！但李斯却不敢归乡，至少不是现在，非为情怯，实乃心虚。他可是整个上蔡郡的骄傲啊。在乡亲口中，他是神话般的人物；在儿童心中，他是榜样和梦想。惟楚有才，于斯为盛，父老乡亲们总爱念叨着这句话，向外乡人夸耀着他，像夸耀着自家的兄弟或孩子。他怎能就这样失败地归来！尽管乡亲们都是善良淳朴之人，但他口才再好，又怎挡得住他们那痛惜失望的眼神。而更有那些幸灾乐祸者，一定会乘机挖苦道，我早就知道，李斯这小子好景长不了，这不，灰溜溜地跑回来了不是。

归乡之路，如此漫长。而妻子只是默默地跟在李斯身后，垂着眼睑，仿佛除了跟着他，她不知道世上还有别的满足。她本就是忠贞本分的女人，嫌弃乃至离开丈夫的念头，在她身上绝无可能产生，正如西方

结婚誓言中许诺的那样：

To have and to hold from this day forward;for better for worse,for richer for poorer,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,to love and to cherish,till death do us part^①。

一夜之间，他们在咸阳的贵族生活化为乌有，妻子却并无半句埋怨。李斯倒宁愿她抱怨些什么，这样他心里反而会好过些。再看两个儿子，长子李由微皱着眉头，仿佛在为自己的前途担忧；次子李瞻才十二岁，还是照常快乐地蹦蹦跳跳，一会儿奔前，一会儿跑后。



出咸阳记

美国第三十七任总统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辞职后，曾感慨道：“当我离开椭圆形办公室后，我才发现谁是我真正的朋友。”李斯也有着和尼克松同样的感慨，他离开咸阳已是越来越远，而他那些还留在咸阳的所谓朋友，并无一人前来为他送行。以色事人，色衰则爱弛；以权交人，权败则交亡。被打倒的失势官吏，对仍然在位的昔日同僚来说，就好比是传染病患者。于是，纷纷要和他划清界限，唯恐避之不及。李斯虽然伤感，却并不惋惜。他知道，只要他再度掌握了权力，这些朋友一定会厚着脸皮，去而复来。

李斯丢了地位，失了朋友，却依然拥有足够的资本。他掌握着大量的秦国机密，整个秦国的情报系统，还完好无损地保存在他的头脑里。秦国有哪些特工潜伏在六国，六国又有哪些官僚已经被秦国收买，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。撇开他的名望和才华不论，单凭他掌握的这些秘密，再就业根本不成问题，随便跳槽到哪个国家，还不得让该国国君大喜过望，郊迎于道？

^① 我愿与君依守，无惧祸福贫富，无惧疾病健康，只惧爱君不能足。既为君妇，此身可死，此心不绝！